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上海市川沙中学(友仁分校)运动场地改造工程（预算编号：310115000260428107229-15350017）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147152-63	81023-47	0	200535.85		2428711.9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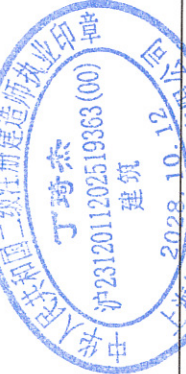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肆佰壹拾壹元玖角伍分。

2、自报施工工期 56 日历天，自报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赔偿工程结算价 1%；如我公司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则按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五的处罚；我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市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若违反则赔偿合同总造价的 1%。

3、项目负责人姓名：丁琦杰 手机号：13916935387 身份证号码：31010819821215055X

4、承诺人工费支付比例：     承诺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



供应商：上海德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丁琦杰（签字或盖章）  
 2026年05月29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